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
承辦人：林伶怡
電話：(02) 2772-5678 分機3056
傳真：(02) 2772-66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明營支字第1100000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表 (0000725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聯合採購」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聯合採購」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公司舉辦「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讓各校駕駛人員親自體驗「駕駛性向診斷模擬機」，透過「駕駛性向診斷模擬機」進行全方位的診斷，包含單純反應診斷、選擇反應診斷、方向盤操作診斷及注意力分配診斷。

安全駕駛體驗營詳情如下：

- (一)對象：校園相關駕駛人員
- (二)日期：台北場—7/13(二)上午、苗栗場—7/16(五)下午、高雄場—7/20(二)下午
- (三)名額：每場次共20名

三、各校欲參加安全駕駛體驗營者，請填寫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表，並於110年7月9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公司。名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0/05/25



04110003962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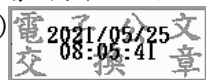
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如因COVID-19疫情影響須延期或中止本活動，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案聯絡人。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裝

訂

線